

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 出租项目

【招标编号：ZC16G06N1021】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6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5
一、投标人（承租人）资格	6
二、项目说明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14
六、质疑	1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八、适用法律	18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企业适用）	28
一、自查表	29
二、资格性文件	30
三、承包使用方案	35
四、价格部分	36
（自然人/个体户适用）	37
一、自查表	38
二、资格性文件	39
三、承租使用方案	42
四、价格部分	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16W1021），对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6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招标编号	ZC16G06N1021
2	项目名称	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
3	招标最低下限价	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其中含物管费每平方米6元），低于标底者无效。
4	招租期限	15年
5	标的物所在位置	高州市茂名大道与东方大道交界处
6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三证合一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p> <p>*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p> <p>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p> <p>个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p>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5月11日15:3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6年5月11日15:00—15:3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高州市府前路57号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银行四楼）
14	开标评标时间	2016年5月11日15:30（北京时间）
15	开标评标地点	高州市府前路57号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银行四楼）
16	采购人	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
17	采购人联系人	袁盛、李兵
18	联系电话/传真	袁盛 13929742228； 李兵 13600398090
20	联系地址	/
21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余先生
23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2881799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6	邮政编码	525000
27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40万元
28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29	投标报价	唯一
30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2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3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
35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单独参加竞标；
2. 承租人在参加政府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3. 承租人须在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资料登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物具体范围	建筑面积	承租期限	招标标底
			(m ²)	(年)	(元/月)
1	A楼	一楼可出租面积	956.13	15	¥136,000.00 (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2	A楼	二至五楼出租面积	4039.87	15	
合 计			4996	15	

三、项目概况：

- 1、招租对象：单位、个人
- 2、招租场地：城东货运站（A楼），楼层为一楼至五楼，仅提供本栋楼前面广场（约970平方米）作为本栋楼的公共停车位。
- 3、招租面积：4996平方米（按设计图纸计算）。其中一楼956.13 m²，二至五楼4039.87 m²。
- 4、承租期限：十五年
- 5、招标方式：暗标。当众开标，价高者得。
- 6、招标标底：月租金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其中含物管费每平方米6元)，低于标底者无效。土地使用税不列入本租金内，由承租方按地税局规定标准，直接向地税局交纳本楼建基占地面积和广场用地面积土地使用税。或承租方每年将其应直接交纳的土地使用税交甲方，再由甲方，代乙方向税局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税。或承租方中标后将其等额换算加入月租金内，由甲方直接交纳土地使用税。

7、**招标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报名期内缴交保证金，逾期无效（以到招租方账户为准，招租方账户：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账号：2016062109200056105；开户行：工行高州支行）。不中标者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者转作承租押金。中标者弃标没收招标保证金。

8、**承租押金：**中标金额×6。中标后 30 天内交足承租押金（交足押金才能签订合同）。承租期满，按合同条款规定 2 个月内无息退还押金。

9、**经营范围：**不准经营维修、化学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汽车维修等污染及噪声较大行业和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业务，不能用于工厂厂房。

10、**依法经营：**①未有工商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中标者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取得工商执照（中标者必须为法人）和税务登记证，并凭工商执照核准的名称签订承租合同。②不能转租，必须以工商执照批准的名称对外经营。③经营须相关行政部门批准的行业，必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④每年必须向招租方提供有效的工商、税务、消防、防雷等年审证照复印件，否则招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装修：**中标者自行出资负责室内水、电（电表装在招租方的公共配电房，配电房离本楼约 200 米，表后至本楼的线路（地下埋线）均由承租方负责出资安装）安装及装修。

12、**消防：**①二次消防设计（包括消防泵、室、池）。中标者签订合同后，必须以工商执照批准的名称重新设计消防（包括消防泵、室、池）图纸，报公安消防部门审批，批准后送招租方备案方可进行装修。②消防验收：装修完毕须经消防部门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并送招租方备案才能投入使用。

13、**租金支付：**①租金支付时间：按月缴租。支付日为每个月内的五日前缴纳当月的租金，不得拖延。若超过支付日期的第 2 日起每天按每月租金的 5%交滞纳金。②计租时间的确定：交楼之日起四个月为装修时间不计租，并允许提前试业（装修期内试业不收租金）。③租金的递增：从第四年起（含第四年）每年递增 3%，即 4-15 年每年递增 3%，月租金×1.03 元/月，依次类推，计算公式为：月租金×1.03ⁿ 其中 n（代表级差）=1, 2, 3, ……。

14、**交楼时间：**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接手续,包括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土建建筑的消防、防雷合格（使用）证书。

15、**维护：**租期内遭受不可抗力的非人为因素包括塌陷(地震、台风、雷击及雷击引发的火灾除外)等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招租方的房屋损坏，应由招租方出资修复，承租方投资的装修物与设备由承租方负责。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之外，房屋的损坏修缮均由承租方出资修复，并接受招租方的监督且不减免租金，消防、防雷、电器设备维护和重置由承租

方负责，包括维修费用。

16、承租方在承租期内水费（承租方独立报装表）、电费{承租方独立报装表，表装在招租方的公共配电房，配电房离本楼约 200 米，表后至本楼的线路（地下埋线）均由承租方负责出资安装}自行交费，卫生费、治安费等社会分摊的公益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7、中标者中标后一个月内，招租方未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给承租方办理工商执照不算违约。

18、招租单位联系方式：袁盛 13929742228； 李兵 1360039809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人。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单独参加竞标；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4)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资料登记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采购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编制应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在封面标明内容。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租赁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所提供的承租报价必须考虑本身承受能力及经营风险。
- 11.2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允许多个报价方案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承租用途
- 6) 价格

1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投标保证金转为承租押金，承租期满，按合同条款规定2个月内无息退还。
-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 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投标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6年月日15: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单数组成，具体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价格评议。
- 22.3 评标采用价格评审办法（最高价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法确定的评审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内，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房屋租赁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房屋租赁合同副本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2. 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三家，采购人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令）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投标人如有疑问，可现场提出，否则以无条件服从原则处理。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价格评审办法（最高价法），即：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以有效投标总报价从高至低进行比较排序，报价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按报价从高至低排序的原则，依次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备选。如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抽签的办法确定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价格综合评审：

（一）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价格评审办法（最高价法）：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排序，价格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3	保证金是否按要求足额提交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最低下限价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初审结论				

注：1. 表格内“评审内容”打“√”或“×”；

2. “初审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评审内容中若有其中一项“×”，结论一栏则填写“不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招标编号：ZC16G06N1021

项目名称：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中标者（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招投标程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位于广东省高州市茂名大道、东方大道交汇处的城东货运站 A 楼（高州市茂名大道 328 号），租赁楼层为一楼至五楼，面积共 4996 平方米（面积按图纸计）。其中一楼 956.13 平方米，二至五楼 4039.87 平方米。仅提供 A 楼对应的前面广场（约 970 平方米）作停车之用。

甲方承诺不干涉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施、本楼对应的前面广场（约 970 平方米）（西侧面及后面的空地除外，不提供乙方使用）等之合法安全使用。但本楼前面广场不允许经营和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包括停车棚、广告），仅作停车之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 15 年，自 2016 年 月 日至 2031 年 月 日，甲方给予乙方四个月的装修期限。

（1）装修期。从 2016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月 日，在此装修期间不计算乙方租金，并允许提前试业。

（2）经营期。从 2016 年 月 日至 2031 年 月 日。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不准经营维修、化学物品、易燃物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汽车维修等污染及噪声较大行业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业务，不能用于作工厂厂房。

第三条 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月租金（含物业管理费、租金税）按中标金额确定的价格即人民币： 大写：（其中物业管理费 4996 平方米×6 元=29976 元）。土地使用税不列入本租金内，由乙方按地税局规定标准，直接向地税局交纳本楼建基用地面积（约 1120 平方米）和本楼对应的前面广场用地面积（约 9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税，或乙方每年将其应直接交纳的土地使用税交甲方，再由甲方代乙方向税局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税。

2、租金递增方式：前 3 年租金不变，从第四年起（含第四年）每年递增 3%。即 4-15 年每年递增 3%，第四年租金为：月租金×1.03/月，以后依此类推，计算公式：月租金×1.03ⁿ 其中 n（代表级差）=1、2、3……。

3、结算办法及方式：租金按月结算。支付日为每月的前五日缴纳当月的租金，不得拖延。若超过支付日期的第二日起每天按每月租金的 5%交纳滞纳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将当月租金缴存入甲方的单位账户：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账号：2016062109200056105，开户行工商银行高州支行。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五个工作日提供完税发票给乙方。

4、承租押金：人民币： 大写 。承租期满乙方按约定交还房屋给甲方后，2 个月内无息退还押金。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有违约行为，则押金不退。

第四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租赁物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1、承租方在承租期内水费（乙方独立报装表）、电费（乙方独立报装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乙方电表装在甲方的公共配电房，配电房离本楼约 200 米，表后至本栋楼的安装线路（地下埋线），安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卫生费、治安费等社会分摊的公益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2、租赁期间，因乙方的经营行为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治安费、暂住费、卫生费等），均由乙方直接向税务机关或相关部门缴纳。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返还

1、交付：甲方应于 2016 年 月 日前将租赁物办理交接手续（包括本楼的图片、视频作为附件资料）交付给乙方使用。

2、返还租赁物：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按约定条件返还租赁物。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可动资产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水电路，消防设备等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如有损坏或拆除，乙方应按市场重置价赔偿给甲方，否则乙方必须恢复本楼建筑的原貌。

3、返还租赁物期限结束后，对于该租赁物内乙方未搬迁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物品所有权和使用权，任由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而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无论是合同期满还是解除合同，若乙方不按约定期限交还房屋租赁物等给甲方，甲方有权采取锁门、堵塞出入口、强制断水断电、无偿处理乙方在租赁物的一切财产，强制性妨

碍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房屋，由甲方直接无偿接管、使用、出租等方式处理租赁物房屋等一切强制措施，而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六条 装修、改造和宣传

1、在乙方提供装修设计图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根据自身使用情况对房屋进行必要的室内（含水、电、消防）装饰改造、装潢及安装设施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当为乙方上述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确保所有与装修改造有关的任何建筑工程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其中消防乙方重新设计消防（包括消防泵、室、池）图纸，报公安消防部门审批，批准后送甲方备案方可进行装修。装修完毕须经消防部门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并送甲方备案才能投入使用。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可在租赁物的正立面、东面外墙、（本楼的后立面外墙、西侧面外墙除外）悬挂、设立、张贴以及利用合理方式宣传乙方名称、标志、标记及商业广告；楼顶允许设立广告，但广告形状大小、安装须原设计方和甲方同意，防雷设施因设立广告需要变更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维护悬挂、设立物的安全使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件均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终止时清除屋内杂物、建筑物以及有关户外设施。

5、乙方有权根据使用需要拆除室内间墙。但原楼梯两边的墙和承重墙、外墙不能拆除（包括部分拆除），并不能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拆除需原设计单位批准，并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保证

（一）甲方的保证

1、甲方保证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并提供相应有效的法律证明文件（或复印件）于本合同后。

2、甲方保证租赁物房产不属违章建筑，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土建建筑的消防、防雷合格（使用）证书，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因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的，乙方在接到第三人主张权利的通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负责与权利主张人交涉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消防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办理报批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等业务，甲方不另收费，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内遭受不可抗力的非人为因素包括塌陷（地震、台风、雷击及雷击引起的火灾除外）等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甲方的房屋损坏，应由甲方出资修复，乙方投资的物品与设备

由乙方负责。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之外，房屋的损坏、消防、防雷、电器设备等的维护（修缮）均由乙方出资负责维修和重置，且不减免租金。

6、在乙方按规定进行装修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赁物及整个建筑供电、供排水及其它公共系统的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

（二）乙方的保证

1、乙方保证其在租赁物内的一切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工商、税务、消防、防雷等证照年审复印件。

2、乙方保证安全生产经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全责。

3、按合同规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它应由乙方支付的相关税、费。

4、承租期内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物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非人为因素的自然灾害外，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使用过程中而导致的损耗，包括出现损坏(含室内电气设备、线路和其他物品产生的一切事故造成的损毁)或发生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和重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进行装修或改建需改变房屋基本结构（包括拆除内墙），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延迟两个月不支付甲方的租金以及其他应交的税、费。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房屋出租给第三方。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及设备严重损坏（遭受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5、政策法律规定不允许继续出租租赁物的。

6、甲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其所投入的装修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且乙方投入的资产按合同期满处理，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没有按双方的约定时限交付房屋给乙方。

2、甲方不按约定协助提供应提供的资料给乙方办理好有关的经营证照。

3、甲方因其自身债权债务引起租赁物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并经甲、乙双方 3 次以上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乙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后，甲方必须按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损失。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2、因地震、台风、雷击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五）本合同到期，乙方需要续租时，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续租给乙方，但乙方应按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若因政策规定乙方不享有优先续租权，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应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中相关内容承担。

2、如果违约方是非根本的且能补救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十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二十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则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承诺不在合同期内单方解除合同，但乙方违约除外，否则应付给乙方违约金及装修赔偿金，违约金为月租金的 5 倍。装修赔偿金的计算方式为：租赁期前 3 年，装修赔偿金额为装修费的 80%，自租赁期第四年开始，装修赔偿金额为每年递减 10%，{ 装修费按装修时（本合同规定装修期的装修费）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实际预算的装修费用计算 }。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按月租金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附件二：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企业适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须包含下列材料：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 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 说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 _____元, 转账、汇款的复印 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 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 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符合 性 审 查	承租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 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承租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承租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采购编号：ZC16G06N102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1 本份，副本 5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内容及招标相关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编号为 ZC16G06N102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承租押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采购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采购编号：ZC16G06N102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对商铺的用途。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租使用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租赁用途；
2. 其它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
项目编号	ZC16G06N102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月 （¥ _____元/月）
承租期限	15年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自然人/个体户适用）

- 注：1. 请承租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须包含下列材料：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承租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承租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 _____元, 转账、汇款的复印 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 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 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符合 性审 查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承租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承租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承租人签字：_____

承租人（个体户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采购编号：ZC16G06N102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承租人、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 1 本份，副本 5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内容及招标相关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承租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承租人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承租人资格证明书

(1) 投标人资格证明书

附：承租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编号为ZC16G06N102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承租人签字：_____

承租人（个体户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承租押金。

三、承租使用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租赁用途；
2. 其它承诺；

承租人签字：_____

承租人（个体户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中心客运站有限公司城东货运站（A楼）出租项目
项目编号	ZC16G06N102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月 （¥ _____元/月）
承租期限	15年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承租人签字：_____

承租人（个体户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